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內幕消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告由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1月27日、2022年12月1日及2023年2月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四間相關附屬公司(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其屬清盤中或正接受司法管理，並自2022年11月28日起已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的臨時清盤人及司法管理人。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自四間相關附屬公司(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其屬清盤中或正接受司法管理，並自2022年11月28日起已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的法定代理人收到合共七份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支付據稱結欠彼等總金額為1,743,643.52新元及5,858,795.86港元的款項(「債務」)。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償還債務，否則債權人可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本公司現正積極就法定要求償債書項下的債務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一切有效措施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聯交所的指示，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零八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章鑫

香港，2023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章鑫先生、崔晗先生及李宗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飛先生、羅紅會先生、李燕輝女士及陸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hk.com>刊載。